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贝参 JLC1、850076
- 授权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 行权价格：2.60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8 人
- 实际授予数量：3,4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无其他情况说明。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泉	董事长兼总	1,300,000	1,300,000	32.50%	1.98%

		经理				
2	陆铭生	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300,000	300,000	7.50%	0.46%
3	程建英	董事兼财务 总监	500,000	500,000	12.50%	0.76%
4	袁端阳	董事	300,000	300,000	7.50%	0.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00	2,400,000	60.00%	3.66%
二、核心员工						
1	焦婕	销售总监	500,000	500,000	12.50%	0.76%
2	印卫东	质量负责人	200,000	200,000	5.00%	0.30%
3	张剑	销售总监	150,000	150,000	3.75%	0.23%
4	张君	品牌总监	150,000	150,000	3.75%	0.23%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00	1,000,000	25.00%	1.52%
合计			3,400,000	3,400,000	85.00%	5.18%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董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5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	30%

	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当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净影响数。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授予，则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即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程》等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可行权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 票期权数	需摊销的 总费用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量 (万份)	(万元)				
400	100.43	12.41	45.88	29.99	12.14

注 1：上述测算表中涵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60 万份。

注 2：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